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或“转让方”）向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水利水电集团”或“受让方”）出售其甘肃、宁夏地区9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各51%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53,896.76万元。

●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于2017年12月31日与省水利水电集团签订一揽子股权转让协议，将正泰新能源持有的甘肃、宁夏地区九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各51%股权出售给省水利水电集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405兆瓦，本次交易金额合计538,967,600.00元。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名，收到有效表决票6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正泰新能源公司出售部分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以53,896.76万元向受让方出售其甘肃、宁夏地区9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各51%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于2017年12月31日与省水利水电集团签署一揽子股权转让协议，将正泰新能源持有的甘肃、宁夏地区9个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合计装机容量为405兆瓦）各51%的股权出售给省水利水电集团，具体交易标的为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敦煌天润”）、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正泰”）、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台正泰”）、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柳园”）、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正泰”）、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帷盛”）、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勤正泰”）、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卫清银”）、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正泰”）共9家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51%股份。本次交易金额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元）
1	敦煌天润	51%	44,931,000.00
2	敦煌正泰	51%	148,680,300.00
3	高台正泰	51%	125,750,700.00
4	瓜州柳园	51%	29,646,300.00
5	嘉峪关正泰	51%	36,720,000.00
6	金昌帷盛	51%	19,394,900.00
7	民勤正泰	51%	54,493,500.00
8	中卫清银源星	51%	41,386,500.00
9	中卫正泰	51%	37,964,400.00
	合计		538,967,600.00

3、正泰新能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朱永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省水利水电集团成立于2002年8月1日，注册资本6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发电运行维护，风力发电，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水利水电集团是浙能集团所属的专业从事水电（含抽水蓄能电站）、水务、风电、太阳能发电和其它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5,497.01	801,262.96
负债总额	389,340.30	340,561.58
资产净额	486,156.71	460,701.3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85,171.98	125,610.08
净利润	41,951.52	54,10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2,914.45	82,969.50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煌天润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9820986587585，是敦煌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天润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天润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核准文件《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2〕2194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上网电价批复文件，天润项目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

敦煌天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小写¥48,000,000 元），转让方已全部出资到位。转让方持有敦煌天润 100%股权，是敦煌天润的唯一股东。

敦煌天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071,573.17	242,049,108.65
负债总额	200,084,684.63	189,218,469.78
资产净额	52,986,888.54	52,830,638.87
资产负债率	79.06%	78.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963,784.34	20,476,660.25
净利润	156,249.67	71,21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93,406.08	3,864,880.6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敦煌天润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叁万零陆佰叁拾捌元捌角柒分（小写¥52,830,638.87 元）。本次拟转让正泰新能源持有的敦煌天润 51%股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该部分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玖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44,931,000.00 元）。受让方最终实际支付的价款还需根据补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进行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44,931,000.00 元±期间净资产变动数×51%）。

（二）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正泰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982581151260W，是敦煌 50MWp+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其中一期 50MWp 项目（以下简称“敦煌正泰一期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核准文件《关于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敦煌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1〕1825 号），一期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上网电价批复文件，且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二期 50MWp 项目（以下简称“敦煌正泰二期项目”，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合称“敦煌正泰”）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核准文件《关于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敦煌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2〕2190 号），二期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上网电价批复文件，

且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

敦煌正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伍拾叁万元，正泰新能源已全部出资到位。正泰新能源持有敦煌正泰 100%股权，是敦煌正泰的唯一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4,797,631.10	1,043,239,296.26
负债总额	866,687,402.29	823,563,058.23
资产净额	218,110,228.81	219,676,238.03
资产负债率	79.89%	78.9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45,903,735.79	86,866,131.54
净利润	-1,566,009.22	-9,205,4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226,640.14	51,264,264.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玖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零叁分（小写¥219,676,238.03 元）。正泰新能源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敦煌正泰之 51%股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该部分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捌万零叁佰元整（小写¥148,680,300.00 元）。受让方最终实际支付的价款还需根据补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进行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148,680,300.00 元±期间净资产变动数×51%）。

（三）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高台正泰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7245995355612，是高台县高崖子滩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高台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核准文件《关于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高台县高崖子滩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函〔2012〕2174 号），并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高台正泰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

高台正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柒佰零肆万元，正泰新能源已全部出资到位，持有高台正泰 100%股权，是高台正泰的唯一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711,510.83	933,042,578.72
负债总额	670,885,285.42	687,758,185.91
资产净额	249,826,225.41	245,284,392.81
资产负债率	72.87%	73.7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45,626,621.67	73,996,063.17
净利润	4,541,832.60	-9,313,5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556,878.48	63,355,097.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贰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小写¥245,284,392.81 元）。正泰新能源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高台正泰之 51%股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该部分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柒拾伍万零柒佰元整（小写¥125,750,700.00 元）。受让方最终实际支付的价款还需根据补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进行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125,750,700.00 元±期间净资产变动数×51%）。

（四）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瓜州柳园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922093219422G，是瓜州柳园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瓜州柳园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瓜州柳园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核准文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瓜州柳园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2〕2195 号），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瓜州柳园目前尚未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

加资金补助目录。

瓜州柳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新能源已全部出资到位，持有瓜州柳园100%股权，是瓜州柳园的唯一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258,234.64	171,811,115.67
负债总额	137,612,534.65	133,013,383.53
资产净额	40,645,699.99	38,797,732.14
资产负债率	77.20%	77.4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9,177,309.99	15,885,301.02
净利润	1,847,967.85	1,796,49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74,310.35	715,984.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壹角肆分（小写¥38,797,732.14元）。本次转让的股权为正泰新能源持有的瓜州柳园51%股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29,646,300.00元）。受让方最终实际支付的价款还需根据补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进行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29,646,300.00元±期间净资产变动数×51%）。

（五）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嘉峪关正泰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2003962161571，是嘉峪关正泰30MWp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嘉峪关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于2014年8月7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文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嘉峪关正泰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能源（备）〔2014〕50号），并于2016年6月30日取得甘肃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目前尚未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嘉峪关正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正泰新能源已全部出资到位，持有嘉峪关正泰 100%股权，是嘉峪关正泰的唯一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770,490.56	296,838,714.01
负债总额	154,261,173.75	228,490,090.87
资产净额	64,509,316.81	68,348,623.14
资产负债率	70.51%	76.9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3,839,306.33	-2,944,1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60,088,176.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68,348,623.14 元）。正泰新能源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嘉峪关正泰之 51%股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该部分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柒拾贰万元整（小写¥36,720,000.00 元）。受让方最终实际支付的价款还需根据补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进行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36,720,000.00 元±期间净资产变动数×51%）。

（六）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金昌帷盛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302070415543Y。金川区一期 25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昌帷盛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文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州帷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川区一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14〕58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上网电价批复文件，且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

金昌帷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正泰新能源实缴出资为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持有金昌帷盛 100%股权，是金昌帷盛的唯一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962,233.41	263,723,431.32
负债总额	227,627,235.95	224,357,191.62
资产净额	43,334,997.46	39,366,239.70
资产负债率	84.01%	85.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257,028.31	19,813,160.36
净利润	3,968,757.80	7,224,08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14,497.93	-2,546,526.0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昌帷盛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叁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柒角（小写¥39,366,239.70 元）。正泰新能源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金昌帷盛之 51%股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该股份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9,394,900.00 元）。受让方最终实际支付的价款还需根据补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进行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19,394,900.00 元±期间净资产变动数×51%）。

（七）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民勤正泰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6215995376551，是民勤红沙岗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民勤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核准文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民勤红沙岗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2〕2198 号），并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上网电价批复文件，且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

民勤正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捌拾伍万元，正泰新能源已全部出资到位，持

有民勤正泰 100%股权，是民勤正泰的唯一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144,612.06	446,902,144.29
负债总额	384,467,915.29	355,155,587.65
资产净额	93,676,696.77	91,786,556.64
资产负债率	80.41%	79.4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21,440,526.73	42,289,487.27
净利润	1,891,042.99	-719,64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11,656.66	37,329,521.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小写¥91,786,556.64 元）。本次转让的股权为正泰新能源持有的民勤正泰 51%股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54,493,500.00 元）受让方最终实际支付的价款还需根据补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进行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54,493,500.00 元±期间净资产变动数×51%）。

（八）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清银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5003958725743，是银星能源中卫东园镇山区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及镇罗镇山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中卫清银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文件《关于银星能源中卫东园镇山区光伏电站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备案〔2014〕16 号）及《关于银星能源中卫镇罗镇山区光伏电站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备案〔2014〕12 号），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发之上网电价批复文件，且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

中卫清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80%股权；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持有中卫清银 2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 172, 237. 23	272, 919, 351. 74
负债总额	210, 459, 403. 37	200, 760, 357. 13
资产净额	76, 712, 833. 86	72, 158, 994. 61
资产负债率	73. 29%	73. 5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15, 938, 335. 67	31, 592, 681. 77
净利润	4, 553, 839. 25	9, 524, 652. 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8, 703, 649. 24	-5, 698, 223. 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壹分（小写¥72, 158, 994. 61 元）。正泰新能源拟转让的其持有的中卫清银 51%股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叁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41, 386, 500. 00 元）。受让方最终实际支付的价款还需根据补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进行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41, 386, 500. 00 元±期间净资产变动数×51%）。

（九）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正泰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50005461178XH，是中卫正泰迎水桥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中卫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核准文件《关于中卫正泰迎水桥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2〕754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发之上网电价批复文件，且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

中卫正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肆万元，正泰新能源已全部出资到位，持有中卫正泰 100%股权，是中卫正泰的唯一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018,036.27	205,756,631.40
负债总额	150,185,038.06	142,563,861.00
资产净额	66,832,998.21	63,192,770.40
资产负债率	69.20%	69.2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12,918,266.50	24,515,871.92
净利润	3,640,227.81	5,896,9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443,489.26	29,848,029.8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元肆角（小写¥63,192,770.40 元）。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卫正泰之 51%股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37,964,400.00 元）。受让方最终实际支付的价款还需根据补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进行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37,964,400.00 元±期间净资产变动数×51%）。

四、 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与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由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协议，转让方作价 53,896.76 万元向受让方出售其甘肃、宁夏地区 9 个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 51%股权，合计装机容量 405 兆瓦。

2、 支付与交割

1) 价款支付

（1）第一笔付款：目标股权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转让方完成协议约定的移交事项后（除受让方原因外），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65%；

（2）第二笔付款：转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协助目标公司向受让方完成全部权利交接（不含装机容量盘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5%，如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审计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已经向转让方分配，则第二笔付

款中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相应扣除前述该等已分配之利润数额；

(3) 第三笔付款：协议约定之期间损益双方核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至根据期间损益调整后之股权转让价款之 100%，受让方力争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该等第三笔价款。

2) 股权交割

转让方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并敦促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于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应予以相应配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目标公司的印章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原公章、原合同专用章、原财务专用章等（如有）全部印章。

3) 生效条件

(1) 双方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或受让所需的批准或备案，其中对受让方而言，应取得其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2) 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同意转让方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4) 过渡期

过渡期是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止的时间段。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在过渡期内，除非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自行或促使目标公司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转让、出售、抵押、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股权和资产；或者给目标公司设定或者令其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义务或者担保责任以及其他增加目标公司债务负担的行为；对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合并、收购、兼并、分立、歇业或开展其他类似活动；签署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性质或经营范围产生变更，或对目标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文件；或者对以目标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现有合同进行对目标公司经营性质或经营范围产生变更，或对目标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修订、补充或者修正；为目标公司招聘员工，致使目标公司用工状况变化；任何侵害目标公司合法权益或不利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的其他行为。

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进行分红，分红金额将按股权转让比例从目标股权转让价中予以扣除。

5) 期间损益

双方认可，目标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损益归属转让方享有。双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公司就前述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根据双方

确认之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并据此调整约定之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

五、 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述电站预计在2018年上半年完成交割，对当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正泰新能源2017年净利润将不产生影响，预计增加正泰新能源2018年净利润约2.9亿元。上述收益在计算新能源承诺业绩完成情况时，将在各转让电站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其中计入2018年正泰新能源业绩承诺利润金额约为1,830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意义

省水利水电集团是浙能集团100%控股的专业从事水电、风电和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营运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最具成长性的可再生能源企业，依据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聚焦“一带一路”、全国、全省，以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营运为核心定位，以改善能源结构，为社会提供优质、清洁、环保的绿色能源产品为己任，实现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2017年4月19日，正泰新能源与省水利水电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新能源领域展开一系列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光伏电站运维管理、综合能源供应合作、配售电业务合作、光伏产业基金合作、工程项目合作和海外并购合作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年4月19日刊登的公告（临2017-015）。

基于以上战略合作精神，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光伏电站的转让，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光伏电站的投资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加速资产的周转，增加正泰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则通过与省水利水电集团及浙能集团建立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在多方面形成优势互补：1）发挥浙能集团资本优势和正泰电器开发能力优势，提升正泰电站配置灵活性，打通正泰电站的流转通路。2）发挥浙能集团在输电和交易电量方面的优势，申请西电东送政策支持，改善西部光伏电站限电情况，提高西部光伏电站的收益；3）正泰继续参股出售电站，与浙能合作布局新能源领域，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亦可共同收购第三方的并网电站（光伏，风能），形成更大规模效应，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正泰新能源在光伏等新能源的布局和拓展能力，并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有显著的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 日